

公司約束規章

- A. 導言
- B. 適用性
- C. 範圍
- D. 政策
- E. 參考資料
- F. 審查

發布日期：2017 年 5 月 15 日

上次審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上次修訂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A. 導言

RTX 處理個人資訊的程序尊重來源人員 (例如其董事、主管、客戶、承包商、客戶、供應商和廠商) 的合法隱私權利益。

RTX 已採用公司約束規章 (「**BCR**」) 來規範其所處理的個人資訊。United Technologies EU (「**RTX EU**」)¹ 是主要關係企業，並負責與 RTX 公司辦公室 (美國總部) 協調糾正違反 BCR 的行為。

附件 A 載明本 BCR 所使用術語和首字母縮略詞的定義。

RTX 傳輸的個人資訊包括 HR 資訊 (員工和租賃工)；商業客戶、供應商、廠商、銷售代表及其他商業合作夥伴的業務聯繫資訊；RTX 產品消費者資訊、一般有限資訊，例如姓名、地址以及信用卡資料；有關訪客、非員工銷售代表及經銷商的資訊；以及針對 RTX 產品和服務的使用情況，蒐集自該等產品和服務使用者的資訊。個人資訊會依據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以及特定服務或專案所需的支援，而在 RTX 內部進行傳輸。大部分個人資訊會傳輸到位於美國的 RTX 公司辦公室

B. 適用性

1. 對於已簽訂集團內協議的 RTX 公司辦公室和事業，本 BCR 為強制規定。此等實體在處理個人資訊時應確保其人員遵守上述 BCR。RTX 應在全企業範圍內制定清楚一致的控管措施以確保遵守 BCR。
2. RTX 至少應遵守所有全球適用的個人資訊相關法規。RTX 適用的當地法律、法規和其他限制規定若具較高的資料保護層級，則應優先於 BCR。若適用法律與本 BCR 牴觸，而可能妨礙 RTX 公司辦公室或一或多間事業履行 BCR 規定的義務，並對其所提供的保證產生重大影響，則相關實體應立即通知隱私權長 (以下簡稱「**RTX CPO**」)，除非執法機構或法律禁止提供此類資訊。RTX CPO 應與隱私權顧問委員會及相關實體和事業合作，以確定適當的行動方案，並就可能的疑慮諮詢資料保護主管機關。

¹ United Technologies EU (「RTX EU」) 地址：Avenue du Port 86C b204, 1000 Brussels。

3. 若本 BCR 經其他 RTX 實體授權處理個人資訊，則也適用於各事業和公司辦公室。執行處理程序的實體必須受本 BCR 附件 B 所列的內部處理條款約束。
4. 如果本 BCR 與一般公司政策第 24 節牴觸，則本 BCR 優先適用於直接或間接來自歐洲經濟區或瑞士的個人資訊。

C. 範圍

本 BCR 規範了 RTX 對任何地點個人資訊的處理作業，唯除下列情形：(i) 處理敏感個人資訊需取得明確同意、(ii) D.6 節第 1 至第 6 款有關個人行使權利及保證的規定、(iii) 第 B.4 節有關 BCR 和公司手冊第 24 節之間的差異、(iv) D.1(d) 的要求；(v) D.1(f) 節有關與執法和主管機關共享資料的規定，僅適用於直接或間接來自歐洲經濟區、英國或瑞士的個人資訊。

D. 政策

1. **隱私權原則**：在所有活動中，RTX 應：

a. *公平合法地處理個人資訊*

依特定目的處理個人資訊時，須符合下列條件：(1) 基於對方同意；(2) 來源國法律要求或許可，或 (3) 出於合法目的，例如 HR 管理、與客戶和供應商進行業務往來，以及面臨人身傷害的威脅。

僅在下列情況方可處理個人敏感個人資訊：(1) 資料來源國法律有所規定；(2) 依法取得個人明確同意；或 (3) 有必要保護個人切身利益，或由公司辦公室或各事業確立、行使或就法律申索進行抗辯。

除非符合前段所述任一條件 (例如取得新的同意)，否則不得因任何不相容目的處理個人資訊。

b. *僅處理相關個人資訊*

RTX 應努力確保個人資訊處理作業對於所處理的資訊用途而言適足、相關且不過度；此外，RTX 保存個人資訊的時間不會超過其蒐集用途所需的時間，除非獲同意投入新用途，或適用法律、法規、法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程序、仲裁程序或稽核要求另有規定。RTX 應努力確保其持有的個人資訊皆為準確和最新。

c. 針對各事業所處理的個人資料，向當事人發出適當的通知

除非個人已知悉此資訊，否則公司辦公室及/或相關事業應在蒐集個人資料時通知當事人預計蒐集的個人資料；RTX 實體或負責蒐集個人資料的實體身分和聯繫方式；資料保護主管的聯繫方式 (如適用)；蒐集個人資料的目的；進行處理的法源依據和控制方尋求的合法利益 (如適用)；RTX 預定共用資訊的接收方類別；提供個人的選擇和權利，包括撤回同意或反對使用特定資料的權利，以及向主管機關提出投訴的權利 (如適用)；行使這些選擇的後果；如何聯絡 RTX，以針對隱私權事宜提出任何疑問或投訴；所蒐集資料的保留期限 (如適用)；有關自動化決策的資訊 (若有)、RTX 可能與歐盟以外接收方共用部分已蒐集資料的這項事實，以及 RTX 預計如何保護資料 (若適

- d. 若在特殊情況下，發出此通知會產生不成比例的負擔 (若個人資料並非取自本
尊重個人行使個人資料隱私權的合法權利
人)，則 RTX 審慎考量後可以決定不向個人發出通知或延遲通知。RTX 應允許個人請求存取和更正其個人資料。若非明顯無根據或逾越限度，公司辦公室及/或相關事業應在合理時間內遵守上述要求。公司辦公室及/或相關事業若認定該要求明顯無根據或逾越限度，則應負舉證責任。可能會要求個人提供其身份證明，並可能根據適用法律規定收取服務費用。個人可以反對處理其個人資料，或要求封鎖或刪除其個人資料。RTX 應遵守該等要求，除非依合約義務、稽核要求、法規或法律義務要求、或為公司就法律申索進行抗辯而需要保留個人資料。應告知個人因其選擇讓 RTX 不處理其個人資料而可能產生的後果，例如 RTX 無法提供聘雇機會、所請求的服務或進行交易。亦應告知個人請求結果。除選擇不接收特定通訊的個人及適用法律規定的個人以外，RTX 可以處理個人資料，以便依據個人興趣向當事人提供宣傳資訊。凡不希望接收 RTX 行銷通訊的個人，應獲得易於存取的方式來反對進一步的廣告，例如在他們的帳戶設定介面，或者依照電子郵件提供的說明，或從通訊中的連結提出反對。若對反垃圾郵件法規的實施有疑問，請聯繫 privacy.compliance@rtx.com。

如果 RTX 根據個人資訊做出有關該個人的自動化決策，則應提供適當的措施來維護個人的合法利益，例如說明該決策的基本邏輯，並提供審查決策的機會，並允許個人提出自己的觀點。

e. 實施適當的技術和組織安全措施

為了防範個人資訊遭未經授權或非法的處理，並預防個人資訊遭意外變更、未經授權的揭露或存取、遺失、破壞或損壞，RTX 實施適當安全措施時，應考慮相關處理程序的敏感性和風險、相關個人資訊的性質及適用的公司政策。RTX 應實施因應資料事件 (也稱為資料洩露) 的穩健政策，確保能夠針對任何真正的資料事件做出適當因應和補救。

RTX 將簽訂書面協議，責成任何服務供應商遵守本 BCR 或等效要求，並且僅按照 RTX 的說明處理個人資訊。書面協議必須使用 RTX 提供的標準條款，且其修改必須交由任何指定的事業隱私權專家、專業的事業法律顧問，或 RTX CPO 核准。

f. 未經適當保護，不得將個人資訊轉移給歐洲經濟區和瑞士以外的第三方或服務供應商

如果 RTX 將個人資訊轉移給不屬於 RTX 且 (1) 位於保護程度不足的國家之第三方或服務供應商 (依指令 95/46/EC 的定義)，(2) 未在經核准的公司約束規章所涵蓋的範圍內，或 (3) 未有其他可滿足歐盟適足性要求的安排、公司辦公室及/或相關事業應確保達成下列相關目標：

- i. 第三方應實施適當的合約控管措施，例如與本 BCR 保護程度相稱的合約條款範本，或者確保傳輸作業 (1) 在個人明確同意的情況下進行、(2) 對於簽訂或履行與個人達成協議的合約有必要性，(3) 對於重大公共利益具有必要

性或符合法律要求，²(4) 對於保護個人切身利益而言有必要性；(5) 有必要確立、行使或就法律申索進行抗辯。

ii. 資訊處理方應實施適當的合約控管措施，例如與本 BCR 保護等級相稱的合約條款範本

a. *實施適當的問責措施*

對於受歐盟「通用資料保護規則」和英國規定約束的個人資料，身為資料控制方或處理方的事業應遵守問責制度要求，例如依照「通用資料保護規則」要求保留個人資料資訊資料清冊以記錄處理作業過程、進行資料保護影響評估，以及實施設計隱私權和預設隱私權原則。應根據「通用資料保護法規」的要求，將涉及歐盟個人資料的

2. **治理：**任何個人資料資訊清冊提供給主管機關。
RTX 致力於維護能夠確保遵守 BCR 的治理基礎架構。此基礎結構包含：

- a. 道德與合規主管 (「**ECO**」)：這些人員負責促進 BCR 的合規事務，並且擔任有關 BCR 的內部意見和投訴的內部聯絡窗口。RTX 應確保其道德和合規主管經過訓練，可以接收和調查隱私權相關投訴，以協助解決隱私權問題，並將投訴轉發給適當資源，例如適當的隱私權專家或隱私權辦公室，以進行必要的審查並加以解決。
- b. **Speak Up 幫助熱線**：Speak Up 幫助熱線的成員應維持機制，接收有關 BCR 的內部和外部意見和投訴。RTX 的 Speak Up 幫助熱線為個人、服務供應商和第三方提供安全保密的管道，可供尋求指導、提出問題、發表意見並舉報可疑的不當行為。如果投訴人同意，Speak Up 幫助熱線可將投訴轉發給適當資源，例如適當的隱私權專家或隱私權辦公室，視需要予以審查和解決。
- c. 隱私權專家：各事業應至少任命一名隱私權專家，作為道德和合規主管以及事業其他人員在隱私權課題方面的資源。隱私權專家協助其管理層確保當地遵守本 BCR，

² 根據適用法律，營運事業可在民主社會中視需要與執法和法規主管機關共享個人資料，以捍衛國家和公共安全，並用於刑事犯罪的防範、預防、調查、偵查和起訴，並遵守國際和/或國家法律規定的制裁。

- 並識別和糾正事業內的缺失。RTX 應確保這些隱私權專家擁有充分的資源和獨立的權限，足以履行其職責。
- d. 資料保護主管 (「DPO」)：DPO 的角色應遵守適用法律規定。根據適用法律要求任命 DPO。DPO 與 RTX CPO 定期進行協調。
 - e. 隱私權顧問委員會 (「PAC」)：PAC 應負責 RTX 隱私權合規計畫的整體監督，包括 BCR 的實施。PAC 成員包括各別事業的隱私權專家代表，以及人力資源 (「HR」)、數位/資訊技術 (「IT」)、全球貿易 (「GT」)、環境、健康和安全 (「EH&S」)、安全、財務、供應管理和 RTX EU 等部門的代表。可視需要臨時或永久添加其他成員。PAC 與 RTX CPO 和隱私權辦公室合作，制定並確保在全球實施合規計畫，以因應保證和稽核團隊的調查結果。
 - f. RTX 隱私權長 (CPO)：CPO 與隱私權專家合作部署 BCR，並確保以有效且高效率的方式實施。CPO 也應負責有關資料隱私權的訓練和宣導活動，並為隱私權專家提供支援，確保他們接受訓練，除了保護專有資訊的基本要求外，同時也宣傳資料隱私權規定的存續和目的，以及專有資訊保護的基本要求。CPO 應指導並領導隱私權顧問委員會。CPO 應擔任公司辦公室的首席隱私權專家。
 - g. 隱私權辦公室：隱私權辦公室成員包括 CPO、隱私權專家和任何受指派的資料保護主管及各事業或公司辦公室指派的其他任何人員。隱私權辦公室應參加 PAC、回應並解決隱私權辦公室或 Speak Up 幫助熱線提出的任何意見或投訴，並協助 ECO 回應和解決任何意見，或提交給 ECO 團隊的投訴。
 - h. RTX EU：RTX EU 應透過其隱私權專家或 DPO 參加 PAC。若有證據顯示違反 BCR 的行為，PAC 或 CPO 將通知 RTX EU，並與 RTX EU 協調、與公司辦公室及/或相關事業及其隱私權專家合作，以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
3. **訓練**：RTX 將確保以下類別人員接受有關資料隱私權、安全及/或反垃圾郵件法規的年度訓練：
- a. 道德與合規主管；
 - b. 隱私權專家；

- c. 基於職責而有必要處理個人資訊的人員；及
 - d. 參與個人資訊處理工具開發的人員。
4. **監控和稽核：** RTX 內部稽核資深副總裁應監督內部稽核部門執行定期的保證和稽核計畫，以評估本 BCR 的合規情況，並追蹤各事業，以確保採取矯正措施。內部稽核資深副總裁將在內部稽核人員、CPO 和各事業的協助下確認 BCR 稽核計畫的適當範圍，以因應各項必須遵守本 BCR 的系統和流程。

BCR 合規性稽核結果將傳達給 CPO，再由 CPO 通知全球道德與合規事務公司副總裁、RTX EU 和隱私權顧問委員會。全球道德與合規事務公司副總裁，或其指定人員應將有關 BCR 材料的稽核發現傳達給公司辦公室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例如稽核委員會。根據要求，EEA 和瑞士的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可以存取與 BCR 相關的稽核結果。

5. **處理權利和投訴請求：** 個人提出有關其個資處理的要求將按以下規定處理。這些聯繫方式可能依當地法律予以補充：

- a. 內部 - 來自可存取 RTX 內部網路的人員

具 RTX 直屬員工的人員可以向當地的 HR 代表提出要求和投訴。所有人員 (包括員工) 皆可聯繫其當地、區域或全球道德辦公室或道德與合規長 (「ECO」)、Speak Up 幫助熱線，或隱私權辦公室。可依下列方式聯繫這些資源：

本地 HR	使用常規內部管道聯繫
Speak Up 幫助熱線	美國和加拿大境內：1-800-423-0210 或 https://rtxspeakuphelpline.weblinesai360.com/
	美國和加拿大境外： https://rtxspeakuphelpline.weblinesai360.com/
ECO	https://home.rtx.com/en/Legal-Contracts-and-Compliance/GEC/ECO
Privacy Office	privacy.compliance@rtx.com

向當地 HR、ECO 或隱私權辦公室提交的投訴：必要時，這些投訴將由收到投訴的小組 (HR、ECO 或隱私權辦公室)，並在適當的隱私權專家或 CPO (或指定人員) 的協助下進行處理。

提交給 Speak Up 幫助熱線的隱私權投訴將會被轉交給隱私權辦公室，以便進行適當的因應和解決。

b. 外部的 - 來自所有其他個人

其他所有個人的請求和投訴，皆可以發送給 Speak Up 幫助熱線或隱私權辦公室，具體方法如下：

Speak Up 幫助熱線	美國和加拿大境內：1-800-423-0210 或 https://rtxspeakuphelpline.weblinesai360.com/
	美國和加拿大境外： https://rtxspeakuphelpline.weblinesai360.com/
Privacy Office	privacy.compliance@rtx.com

c. 有關投訴處理的其他資訊

投訴和稽核結果若顯示全球性結構缺陷，CPO 將透過 PAC 加以處理，確保與 RTX EU 及當地隱私權專家合作，達成全球適用的決議。

若無法解決投訴且無法令投訴人滿意，當地 HR、ECO 或隱私權專家應向 CPO 報告該問題。然後，CPO 應透過可用的投訴處理程序，將無法解決的所有投訴通知 RTX EU。RTX 應盡力在收到請求/投訴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提供初步答覆。根據請求/投訴的複雜性和範圍，此期限可能更長，但不應超過一個月。

BCR 的任何規定均不會影響個人根據適用的當地法律，針對歐洲經濟區或瑞士境內營運事業違反適用法律的情事，而向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或法院提起投訴的權利。

6. **個人的行使權利和保證：**個人應享有本節和第 B、C、D.1、D.5、D.7、D.8、D.9 節明確授予權利，以及本節所述 RTX EU 所保證的福利。

對於涉嫌違反本 BCR 的行為，身為歐盟、英國或瑞士居民的個人可以：

- a 根據個人選擇，向歐盟成員國資料保護主管機關 (可以位於當事人慣常居所、工作場所或涉嫌侵權事件發生所在地) 提出投訴；或者
- b 向歐盟主管法院提起訴訟 (該法院可位於控制方或處理方營業據點所在地或當事人慣常居所的所在地，以當事人的選擇為準)。

所有以其他方式具有本 BCR 所規定權利的個人，包括歐盟、英國或瑞士以外的居民，都可訴諸於其適用國家法律規定的法定補救程序。

在公司辦公室的協助下，RTX EU 應負責確保採取措施 (1) 糾正公司辦公室或 EEA 以外事業的違規行為；(2) 對於因公司辦公室及/或 EEA 和瑞士以外的事業違反 BCR 而造成的任何損害，應當事人支付本節所述法院判給的賠償，除非相關事業已經支付賠償金或已遵守命令。若個人能夠證明自己遭受損害，則應由 RTX EU 與 RTX 公司辦公室合作，證明相關公司辦公室和事業未違反其在本 BCR 中的義務。若能提供此類證明，RTX EU 得免除 BCR 所規定的任何責任。

公司辦公室應負責確保採取措施，糾正歐洲經濟區和瑞士以外的事業對於非直接或間接源自歐洲經濟區或瑞士的個人資訊所做出的違規行為。

對於視本 BCR 為傳輸個人資訊合法工具的 EEA 成員國和瑞士以外國家，位於該等國家的個人應享有第 D.1、D.5、D.7 和 D.9 節明確授予之權利。因此，這些國家的受影響個人可以採取任何行動，對違反 BCR 的事業強制執行該等規定。

7. **與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合作：**各事業應給予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其合理要求的必要協助，以利 BCR 進行查詢和驗證，包括提供其所要求的稽核結果。

RTX 應遵守歐洲經濟區 (EEA)/瑞士資料保護主管機關的最終裁決，即不可再上訴的裁決或 RTX 決定不上訴的裁決。RTX 應接受其遵守 BCR 的情況可能由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根據適用法律進行稽核。

8. **對本 BCR 的修改：**如果對本 BCR 進行任何修改或變更，進而顯著改變其所規定的保護級別，則 RTX EU 應立即通知比利時資料保護署 (Belgian Data Protection Authority)；每年，RTX EU 應將上一年發生的所有變更通知比利時資料保護署。
- RTX EU 應維護一份清單，載明所有已簽訂集團內協議的事業，以及 BCR 的所有更新內容。此清單應依要求提供給受約束事業、個人或 EEA/瑞士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在任何情況下，

RTX 歐盟應向比利時資料保護署提供一份載明所有已簽訂公司規則協議的事業最新清單，不得少於每年一次。

RTX 同意，在相關集團成員簽訂集團內協議並遵守該協議之前，RTX 不會依據本 BCR 將個人資訊傳輸給 RTX 集團內的其他成員。

9. **本 BCR 的傳達：**為了確保人員瞭解本 BCR 賦予的權利，位於 EEA 和瑞士的事業應在對外網站上發布或維持導向本 BCR 的連結。RTX 應在 www.rtx.com 或任何取代的網站上發布或維持導向本 BCR 的連結。

附件 B-1：公司約束規章定義。

「事業」是指 RTX 的主要部門，可能會不時變更，目前包括：Collins Aerospace；Raytheon Intelligence & Space；Raytheon Missiles & Defense、Pratt & Whitney、研究中心，以及 RTX 公司辦公室。

「公司辦公室」是指公司在美國的公司總部，主要地址為 1000 Wilson Boulevard, Arlington, VA 22209 USA。可直接與隱私權辦公室聯絡，地址為 10 Farm Springs Road, Farmington, CT 06032 USA. Wilson Boulevard, Arlington, VA 22209 USA。

「資料洩露」(也稱為「資料事件」)是指未經授權獲取或使用未加密的個人資訊(或雖為加密個人資訊，但其保密流程或金鑰遭受損害)而可能危及安全性、機密性或完整性，進而對一或多人造成重大危害。損害風險包括可能的身份盜用、尷尬、私人資訊外流或其他不利影響。RTX 或其人員或服務供應商出於合法用途且基於善意而在未經授權之下獲取個人資訊並不構成對資料洩露，除非以未經授權方式使用個人資訊或可能進行未經授權的進一步揭露。

「個人」泛指包括人員、RTX 客戶或供應商以及 RTX 產品和服務消費者在內的自然人。

「事業」是指 RTX 在其公司總部以外的事業單位、部門單位和事業群，以及所有其他各地點的營業實體(包括 RTX 持有控股權益或有效管控權的合資企業、合夥事業和其他商業安排)。

「個人資訊」是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相關資訊。此為任何直接或間接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相關資訊，尤其可以參考諸如識別碼、姓名或該人特有的身體、生理、心理、經濟、文化或社會身分等因子加以識別。個人可以識別與否，取決於 RTX 或其他人可能合理使用的識別方式。如果無法合理使用這些措施或不可能進行識別，則相關資料應匿名處理，且不屬

於本 BCR 的保護範圍。此詞彙定義涵蓋敏感個人資訊。個人資訊包含所收集、處理及/或傳送的資訊，無論其媒介為何，包括但不限於紙本、電子版、錄影和錄音。

「人員」是指 RTX 員工，包括 RTX 董事和資深管理人員，以及 RTX 聘用的臨時員工、承包商、租賃工和合約工。

「處理」係指針對個人資訊執行之作業或一套作業，無論是否採用自動化方法，例如收集、記錄、整理、儲存、改寫或變更、檢索、諮詢、使用、傳輸、轉移、揭露、傳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結合或組合、封鎖、刪除或銷毀。

「敏感個人資訊」是個人資訊的一種，泛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人員相關資訊，包括種族或族裔背景；政治理念；宗教或哲學信念；工會成員資格；健康；性取向；性生活；或犯有或涉嫌任何罪行和可能的刑責。

「服務供應商」是指在直接向 RTX 提供服務的過程中/處理或以其他方式獲准存取 RTX 所處理個人資訊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第三方」是除已簽訂公司規則協議的公司辦公室和各事業及其人員和服務供應商以外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RTX」是指 RTX 的公司辦公室及其事業。

附件 B-2：公司約束規章 – 內部處理條款。

此條款適用於以下情形：受 BCR 約束的事業(下稱「RTX 委託方」)將專案委託予另一涉及相關個人資料處理作業的受約束事業(下稱「RTX 處理方」)。若專案涉及 RTX 與 RTX 處理方之間的工作單，則該工作單應引用下列規定中的內部處理條款：「為保護個人資訊，本工作單所列服務受 RTX BCR 所規定的內部處理條款規範」這些條款中的既定術語引用 RTX BCR 的既定術語。

1. RTX 委託方和 RTX 處理方同意在工作單生效期間始終受 RTX BCR 約束。這些條款適用於工作單效期。這些條款的第 4.2、4.4、4.5、4.8、4.10 和 4.11 節的規定應在工作單終止後繼續有效。
2. 提供服務時，RTX 處理方將代表 RTX 委託方處理個人資訊。
3. RTX 委託方的義務：

- 3.1 RTX 委託方應向 RTX 處理方明確說明有關處理相關個人資訊的性質、目的和期間。這些說明應充分清晰，足使 RTX 處理方能夠履行其在本條款和 RTX BCR 中的義務。尤其，RTX 委託方的指示可能規範分包商之任用、個人資訊之揭露以及 RTX 處理方的其他義務。
- 3.2 RTX 委託方應將其國家資料保護法律及 RTX 處理方根據此條款所處理作業相關之法定文書、法規、指令和類似文書的所有修正案通知 RTX 處理方，並指示 RTX 處理方如何遵守該等修正案。
4. RTX 處理方的義務
- 4.1 RTX 處理方應按照工作單載明且以書面傳達的 RTX 委託方指示處理個人資訊。RTX 處理方不得出於其他任何目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處理相關個人資訊。
- 4.2 RTX 處理方應遵守 RTX BCR 的所有規定，尤其是 D.1.e 節。
- 4.3 除本條款 4.6 節規定的下屬處理方以外，未經 RTX 委託方預先書面授權，RTX 處理方不得將相關個人資訊揭露或傳輸給任何第三方。
- 4.4 若依 RTX BCR (第 D.1.f 節) 規定，RTX 處理方必須按法律義務執行處理作業，則縱有本第 4 節要求，RTX 處理方仍應為之。在此情況下，除非適用法律、法規或政府機構禁止提供此類通知，否則 RTX 處理方應在遵守任何此等要求之前，以書面通知 RTX 委託方，並應遵守 RTX 委託方所有合理指示進行相關揭露。
- 4.5 RTX 處理方應在收到任何個人通訊後三 (3) 工作日內通知 RTX 委託方，以利該人員行使其個人資訊相關權利，並應遵守 RTX 委託方的所有指示以回應此類通訊。此外，RTX 處理方應提供 RTX 委託方要求的所有協助，以回應任何有關該人員個人資訊權利的通訊。
- 4.6 若 RTX 處理方已經獲得 RTX 委託方事先書面核准，則可聘用一名下屬處理方協助其履行工作單規定的義務。RTX 處理方將與任何下屬處理方簽訂書面協議，規定下屬處理方應負之義務，其所有重要方面均不亞於且相當於本條款規定 RTX 處理方應負之義務。RTX 處理方必須遵守 RTX BCR 第 D.1.f 節的規定。
- 4.7 RTX 處理方聲明並保證，其所遵循任何資料保護法規 (或其他任何法規) 的一切內容均不妨礙 RTX 處理方履行本條款規定之義務。如果任何此等法律的變更可能實質不利於

RTX 處理方遵守本條款，或 RTX 處理方因其他緣故無法遵守本條款，則 RTX 處理方應於十五 (15) 營業日內通知 RTX 委託方，而 RTX 委託方有權立即終止工作單。

- 4.8 RTX 處理方同意 RTX 委託方可依 RTX BCR 第 D.4 節規定，要求稽核 RTX 處理方對本條款的遵守情況。尤其，RTX 處理方應向 RTX 委託方提供所有必要的資訊，以證明其遵守這些義務，並接受 RTX 委託方或 RTX 委託方任命稽核員進行的稽核 (包括檢查)。
- 4.9 RTX 處理方應確保任何由 RTX 處理方授權處理個人資訊之人員均應承擔適當的保密義務。
- 4.10 RTX 處理方應協助 RTX 委託方遵守適用資料保護法律規定的義務，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完成資料保護影響評估。
- 4.11 如發生資料洩露，RTX 處理方應無不當延遲而及時通知 RTX，並立即採取措施糾正和防止資料洩露再次發生，且於需要時協助 RTX 執行此相同程序。RTX 或適當的事業應與 RTX 委託方和 RTX 處理方協調有關適當調查和糾正措施的事宜。RTX 處理方也應協助 RTX 委託方履行 RTX 委託方義務，向政府主管機關或受影響個人通知資料洩露事件。
5. 若工作單終止，RTX 處理方應將其所持有的一切相關個人資訊及該等資料位於任何媒體中的所有副本傳送給 RTX 委託方或予以銷毀。除非 RTX 處理方依適用法律、法規或政府機構要求而須保留該等個人資訊或其部分，在此情況下，應立即將此類義務告知 RTX 負責人。
6. 本條款應以 RTX 委託方所在國家法律為準據法並從其解釋。在不牴觸 RTX BCR 第 D.6 節規定前提下，對於因本條款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求償或事項，本條款各當事方永久服從 RTX 委託人所在國法院的專屬管轄權。
7. 其他條款。
- 7.1 這些條款的規定可以分割。若任何用語、條款或規定全部或部分無效或無法執行，則該無效或無法執行範圍僅影響該用語、條款或規定，而本條款其餘部分仍具充分效力。
- 7.2 本條款應符合 RTX 委託方和 RTX 處理方及其各自的繼受人與受讓人的利益，並對其具有約束力。